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務突擊隊」網路抽獎活動 得獎領據

姓名：		(親筆簽名)
出生年月日：	年 月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：		
戶籍地址：		
聯絡地址：(獎項寄送地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(如為親自領獎本欄免填寫)		
連絡電話：		
得獎獎項名稱	獎品價值	
家樂福實體禮券	新臺幣陸仟元整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領獎方式： 1. 中獎者填具領獎收據後，將領據掃描檔（或圖片檔）寄至委託辦理公司信箱（mtidqdede@gmail.com），經確認身分後將獎品郵寄至聯絡地址給中獎者。 【請注意！領據掃描檔（或圖片檔）四邊勿留有空隙，並請攤平擺正再拍照或掃描】 2. 委託辦理公司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重文街71號（吾皇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） 3. 領獎期限至113年10月25日，如資料填寫不完整亦未於領獎期限內補正，或未於期限內提供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		

領獎注意事項：

1. 領獎期限至113年10月25日，如資料填寫不完整亦未於領獎期限內補正，或未於期限內提供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年度累計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者，必須申報所得稅，因此須查驗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20,010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3. 中獎者若未滿18歲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4.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5. 中獎者收到郵寄之得獎品請全程錄影存證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項之責任。
6. 如以非法或不正當方式參加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致電(07)3482231(吾皇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稅務突擊隊活動小組) / 上班時間 09:00-18:00(午休時間 12:00-13:30/例假日不提供服務) 謝謝。

同意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